

工业企业关税的纳税辅导关税概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B7_A5_E4_B8_9A_E4_BC_81_E4_c46_78402.htm 关税是对进出国境的货物、物品征收的一种税收，包括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。

一、**纳税人** 关税的纳税人为进口我国准许进口的货物的收货人、出口我国准许出口的货物的发货人，以及准许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。进口货物及进境物品应当缴纳进口关税，出口货物及出境物品应当缴纳出口关税。从我国境外采购进口的原产于我国境内的货物，也应当缴纳进口关税。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工业企业直接进出口货物，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工业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进出口货物，都必须按规定缴纳进出口关税，成为关税的纳税人。

二、**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** 关税的征税对象是进出口的各种货物、物品，其征税对象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》规定应当征税的各种货物。

三、**纳税期限** 按照规定，关税应当在按照进出口货物通关规定向海关申报之后、海关放行之前一次性缴纳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，应当在海关填发税收缴款书之日起15日之内，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，然后由海关办理结关放行手续。逾期缴纳的，海关除了追缴应纳税款之外，按规定征收滞纳金。在某些特殊情况下（如易腐、急需、有关手续无法立即办结等），海关可以在提取货样、收取保证金或者接受纳税人提供的其他担保之后，先办理放行货物的手续，后办理征纳关税的手续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，发现海关多征税款的，可以从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之内，要求海关退还，逾期海关不予受理。

四、**关税减免税** 关

税减免税包括进口关税的减免和出口关税的减免。（一）进口关税的减免按照现行规定，进口关税的减免规定主要包括：

- 1.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按照规定，国家规定的科研机构和学校，在合理数量范围之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科研和教学用品，直接用于科研或者教学的，免征进口税收。这里所说的科研机构和学校是：
(1) 国务院各部、委、直属机构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所属专门从事科研开发的机构；
(2) 国家教委承认学历的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院校，包括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国家教委承认其学历的职工大学，各容、市、自治区电视大学及其分校，中央党校及省、市级党校；
(3)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科研开发机构和学校。按照财税发〔2001〕112号和署税发〔2001〕280号文件规定，上述所称科研机构包括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核定的企业（集团）技术中心。进口单位应按规定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办理免税手续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